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洪应急发〔2025〕1号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洪江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本单位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并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分类分级执法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全市范围内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或其他重要敏感时期，适时开展综合监管检查。

（二）抓好市本级执法对象的监督检查。年度内本单位重点执法企业 54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38 家，烟花爆竹企业 3 家，工贸企业 10 家，非煤矿山企业 2 家，培训机构 1 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单位不少于 16 家，其中，工贸企业不少于 2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少于 1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不少于 11 家，救援预案领域不少于 2 家。专项执法或重点时段执法检查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企业采取随机抽选确定。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不设定企业数量，实行一事一报，明确检查对象、时间、内容，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建立台账备查。其他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可依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三）严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精神，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其中，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 4 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 2 次，对未

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不超过 1 次。

检查频次设定之外的监督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加强重大隐患查处。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力推动“打非治违”，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依法推进“行刑衔接”。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三、案件办理要求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涉企监督检查扫码登记制度。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告知、决定等法定程序。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执法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时段监督，有效防范执法违法问题。压实监督检查责任，计划内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市本级负责立案查处，不得向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交办。其他监督检查

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决定。

四、工作实施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全局务必将思想统一到法律法规规定上来，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着力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成效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

（二）与怀化市局计划执法有效衔接。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并与怀化市局计划执法实现有效衔接和重点全覆盖，避免市、县同一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行业，将联合执法纳入编制计划。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四）以执法促普法。坚持精准执法、精准普法，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和从业人员关键岗位，推行“说理式”执法，将每一次监督检查作为一次普法宣传的过程，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以执法普法提升企业安全本质水平。

（五）强化执法监督。要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局政策法规股要对本级执法案件实行全覆盖法制审核，并定期内部公示；要以线上监督、线下监督和联合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全链条推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计划的有质有效落实。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驻纪检监察组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守住廉洁底线，推动执法与服务有效融合。

附件：1.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监督检查计划

2.2025 年度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监督检查计划

3.2025 年度教育培训股监督检查计划

4.2025 年度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

洪江市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39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7 家（成品油经营企业 32 家），油库 1 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全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3 家，零售经营点（店）115 家。

二、执法检查对象和方式

按照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执法的要求，对下列执法对象进行重点监管执法。

（一）重点监督检查。具体对象共 41 家（具体名单附后）。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抽查不少于 1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抽查不少于 11 家（企业名单经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并挂网公示）。

（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在重大节假日、特护期、雨季汛期等重点时段，重点对高危细分领域相关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三、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检查完成时间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股计划检查

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检查时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洪江市牛婆冲加油站	安江镇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茂高速洪江 服务区西加油站	黔城镇	
3	洪江市沙湾加油站	沙湾乡	
4	洪江市雪峰镇万利加油站	雪峰镇	
5	洪江市新怀黔加油站	黔城镇	
6	洪江市石油燃料公司第三加油站	安江镇	
7	洪江市硃洲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安江镇	
8	洪江市黔来石化有限公司黔来加油站	黔城镇	
9	洪江市安江镇白虎脑加油站(普通合伙)	安江镇	
10	洪江市黔城氧气站	黔城镇	
11	洪江市江市加油站(普通合伙)	江市镇	
12	洪江市托口加油站(普通合伙)	托口镇	
13	洪江市江城加油站	江市镇	
14	洪江市海之盟石油有限公司硃洲乡加油站	安江镇	
15	洪江市石油燃料公司第一加油站	雪峰镇	
16	洪江市钒盛钒业科技有限公司	黔城镇	
17	洪江市石油燃料公司第四加油站	黔城镇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怀化洪江玉皇阁加 油站	黔城镇	
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怀化洪江城西加油	安江镇	

	站		
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怀化洪江黄花坪加油站	安江镇	
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怀化洪江塘湾加油站	塘湾镇	
22	洪江市塘湾镇宏远加油站	塘湾镇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洪江市黔城株山加油站	黔城镇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 洪江市黔城新区加油站	黔城镇	
25	洪江市中围燃料有限公司小江加油站	黔城镇	
26	洪江市岩垅乡加油站	黔城镇	
27	怀化市天成贸易有限公司安江镇中海石化加油站	安江镇	
28	洪江市托口镇渠水大桥肉强加油站	托口镇	
29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沪昆高速公路 安江服务区北加油站	安江镇	
30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沪昆高速公路 安江服务区南加油站	安江镇	
31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包茂高速洪江 服务区东加油站	黔城镇	
32	洪江市石油燃料公司第二加油站	黔城镇	
33	洪江市永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永鼎加油站	黔城镇	
34	洪江市睿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黔城镇	
35	洪江市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黔城镇	
36	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黔城镇	
37	洪江市新昌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黔城镇	第二、三、 四季度
38	洪江市振远钒电有限责任公司	黔城镇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39	洪江市新纪元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黔城镇	第二、三、 四季度
40	洪江市烟花爆竹批发有发公司	黔城镇	
41	洪江市第一日用杂品公司	安江镇	
备注：烟花爆竹零售店 115 家，“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的执法检查不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范围内。			

附件 2

2025 年度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0 家；全市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全部停产；尾矿库已全部停用；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 2 家。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一）重点监督检查。工贸行业企业 10 家、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 2 家（具体名单附后），对停产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明查暗访。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工贸行业企业不少于 2 家。

（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在春节、国庆、汛期等重点时段，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市应安办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和监督执法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四）重点整治（专项监督检查）。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安排部署，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对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及检查完成时间

2025 年度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股计划检查

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季度）	备注
1	洪江市黔桥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黔城镇	建材	二、三	
2	洪江市三兴冶金炉有限公司	黔城镇	冶金	二、三	
3	湖南美德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黔城镇	建材	二、四	
4	湖南志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江镇	建材	二、四	
5	湖南洪江市锰业有限公司	安江镇	冶金	二、三	
6	湖南怀化安江纺织有限公司	安江镇	纺织	二、四	
7	洪江市海得利纸业有限公司	安江镇	轻工	三、四	
8	洪江市福利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江镇	轻工	三、四	
9	洪江市鑫启源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黔城镇	轻工	二、三	
10	安江依聚汇服装批发城	安江镇	商贸	二、三	

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企业 2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季度）	备注
1	湖南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雪峰镇		二、三、四	
2	洪江市万和矿业有限公司	雪峰镇		二、三、四	

附件 3

2025 年度教育培训股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 家，考试点 1 个。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一）重点监督检查。本级确定洪江市职业中专为重点检查单位。

（二）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应急管理厅、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洪江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开展。

（三）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应急管理厅、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洪江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开展。

三、监督检查范围和内容

1.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基本条件的情况。

（2）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 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未按规定对培训学员考勤实行管理，未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作为档案妥善保管。

(4) 举办“包过班”，参与或协助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违规收取费用等情况。

(5) 未按要求对考试费用及缴费方式进行公示，违规代收考试费用的情况。

2. 考试点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1) 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 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

(3) 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

(4) 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5) 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6) 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7) 未按要求对考试费用及缴费方式进行公示，违规代收考试费用的情况。

四、重点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四季度：洪江市职业中专学校。

2025 年度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 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联合公安、消防、住建、交通运输、卫健、文旅、商务、市场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形式重点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医院、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不少于 2 家。随机抽取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医院、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三）重点时段（包含专项）监督检查。结合上级部署要求 and 重要节假日前等重点时段，适时组织抽查检查。

二、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二季度、四季度集中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策法规股 经办人：肖惠文 电话：18174562767 共印 13 份